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 第 1572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28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爱沙尼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爱沙尼亚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时，必须符合其作为欧盟成员的义务。因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是通过欧盟有关文书（主要通过欧盟共同立场和理事会条例¹）执行的。

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战略物资法》规定，禁止向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出口和转运军事物资。战略物资委员会除第 8 段所列情况外，拒绝受理向科特迪瓦出口和转运军事物资和服务（包括军火和装备）清单所列物资的所有许可证申请。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外交部、国防部、经济事务和通信部、保安警察署、警察署、税务和海关署的代表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代表和其他必要的专家。

海关署负责查明和调查违反武器禁运和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禁运的行为；安全警察署负责查明和调查技术训练和援助事件，这两个机构已经可以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开展这种活动。

爱沙尼亚《刑法》规定对违反限制措施的行为给予处罚，《刑法》规定，对违反实施国际制裁所需采取的国内措施的行为，可处以罚款或判处 5 年徒刑。如果法人犯下同样行为，可处以罚款。法庭可以没收有关物品，因为这是犯下该节所述违法行为的直接标的物。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来，没有人向委员会提出向科特迪瓦出口有关物资的许可证申请，海关署也没有报告发生任何有关向科特迪瓦出口的违禁行为。

为了执行旅行禁令，一旦(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提出指定人员名单之后，将立即根据《迫使离境和禁止入境法》，将这些人员列入内政部设立的“禁止入境国家登记册”。禁止入境的人员在边界检查站不准进入爱沙尼亚，不准许逗留，在禁止入境有效期内不得延长逗留，不论其是否具有在爱沙尼亚逗留的理由，均不允许逗留。如果作为禁止入境对象的人员持有依照行政法颁发的爱沙尼亚居住许可证、签证或其他逗留许可证，则吊销其相应的逗留理由。

金融监督局负责监测金融限制措施（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执行情况，该机构具有独立的管辖权和单独的预算，在爱沙尼亚银行内开展工作。监督局代表国家开展金融监督工作，在开展金融监督时具有独立性。金融监督局将确保，一旦（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提出指定人员名单，将立即冻结爱沙尼亚金融机构所发现这些指定人员拥有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¹ 有关文书是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12 月 13 日 2004/852/CFSP 号共同立场和欧盟理事会 2005 年 1 月 31 日第 174/2005 号条例。

爱沙尼亚《刑法》规定对违反限制措施的行为给予处罚，《刑法》规定，对违反实施国际制裁所需采取的国内措施的行为，可处以罚款或判处 5 年徒刑。如果法人犯下同样行为，可处以罚款。法庭可以没收有关物品，因为这是犯下该节所述违法行为的直接标的物。
